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5.6 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83%，其中因未达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7.6 万股；注销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8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年化 9% 的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按日计算），其授予日为 2015 年 6 月 8 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35,645,192 股减少至 531,189,192 股。

监事会对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2015 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原设定目标，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吴晓阳

韩小刚

侯翠梅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6日